

# 肿瘤特药服务介绍

## 1. 什么是肿瘤特药服务？

为满足肿瘤患者的就医及购药需求，我司提供肿瘤特药服务，包括专家门诊、用药前检测及用药服务三项内容。

等待期后，被保险人若经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确诊为恶性肿瘤，即可申请使用。我们提供专家门诊协调和用药前检测服务。若医生开具的处方药品无法在医院内进行购买，我们会安排您在合作的药店网络范围内购药，并对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进行实时结算。

## 2. 用药服务涵盖了哪些药品范围？

您购买的药品必须为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已在中国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且符合条款对药品费的规定。

## 3. 用药服务的赔付比例是什么？

如果您购买有社保版：①社保目录外药品：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按 100% 给付。

②社保目录内药品：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经过社保统筹报销后剩余部分按 100% 给付；若未使用社保统筹报销，对实际药品费用按 60% 给付。

如果您购买无社保版：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按 100% 给付。

## 4.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说明	服务方式及次数	备注
1	专家门诊	自收齐完整病历资料并确认符合申请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定点医院的专家门诊或专家特需门诊服务，包含一次专人在定点医院内陪同门诊以及在用药前检测报告出具后的一次专家门诊。	门诊，一年限一次	安排副主任及以上级别的专家进行服务，不可指定专家。
2	用药前检测	医生根据病情开具用药前检测，包含基因检测，病理检测等。自收到样本后的 8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为后续肿瘤的精准治疗方案提供依据。	线下安排，一年限一次	与专家门诊服务同时进行。

3	用药服务	若医生开具的处方药无法在医院内进行购买,则可申请在我司指定的药店购买该药物,责任内药费可提供店内实时结算。	不限次	指定药店、指定药物。
---	------	---	-----	------------

**注:**

- (1) 以上工作日均以国家公布的法定工作日为准;以上“一年”指一个保单年度。
- (2) 预约专家门诊服务后,因客户本人原因未能按时就医,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客服取消服务,若未按时取消,则视为完成服务,不再享受服务权益。
- (3) 肿瘤特药服务所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如挂号费、治疗费、院内用药费、检查费、床位费等)需由客户先自行承担,责任内费用可申请理赔。
- (4) 指定药店是指由我司指定的合作药店,具体药店名称和地址,将在申请成功后,由我司工作人员通过邮件或者电话方式统一告知客户。
- (5) 肿瘤特药服务资格不代表理赔审核结论。

**5、如何申请肿瘤特药服务?**

- 1) 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1-5 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2) 审核通过后,启动肿瘤特药专家门诊服务。
- 3) 完成专家门诊和用药前检测服务后,根据医生处方,若需要进行用药服务,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1-5 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4) 由专人负责指导客户在指定药房获取药品。

**肿瘤特药服务专家陪诊定点医院列表**

省份	城市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
上海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	三甲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三甲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三甲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甲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55 医院	三甲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三甲
		中日友好医院	三甲
广东	广州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三甲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二院	三甲
	深圳	深圳市肿瘤医院	三甲
		宝安区中医院	三甲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甲
		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	三甲
		浙江省人民医院	三甲
江苏	南京	江苏省肿瘤医院	三甲
		南京鼓楼医院	三甲
四川	成都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甲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三甲
重庆	重庆	重庆西南医院	三甲
		重庆市肿瘤医院	三甲
河南	郑州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甲
		河南省肿瘤医院	三甲
		河南省人民医院	三甲
湖南	长沙	长沙市中心医院	三甲
		湖南省人民医院	三甲
福建	福州	福州市第一医院	三甲
安徽	合肥	安徽省肿瘤医院	三甲
		安徽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三甲
辽宁	沈阳	沈阳市肿瘤医院	三甲
		盘锦市中心医院	三甲
		铁岭市中心医院	三甲
湖北	武汉	湖北省新华医院	三甲
		湖北省肿瘤医院	三甲
		武汉市肺科医院	三甲
山东	济南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三甲
		山东省肿瘤医院	三甲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三甲
陕西	西安	西京医院	三甲
		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三甲